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问答

**1.残疾人想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残联能提供什么帮助？**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劳动年龄段、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每年可享受三次免费职业培训（湘人社发〔2018〕78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技师培训补贴）。残疾人申请参加职业培训应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办理有居住证）的县级残联提出，由县级残联自申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安排并告知残疾人。

**2.残疾人自主参加培训可否给予补贴？**

残疾人提出申请并经户籍地县级残联同意，自主分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可以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户籍地县级残联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参照《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确定的标准上浮30%，给予培训补贴。

**3.残疾人如何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残疾人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后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

**4.残疾人是否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因年龄、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失业残疾人可以持《就业创业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残疾人证》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申请认定。

**5.残疾人求职者如何获得岗位需求信息？**

残疾人求职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形式获得岗位需求信息：

1.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到求职地的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包括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进行咨询、查询。

2.网络求职。如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www.cdpee.org.cn）、58同城残疾人招聘频道（<https://cs.58.com/job/?jobfrom=canjiren&PGTID>）等网络平台获取求职信息。

3.参加各类招聘会。

4.报纸及电视。

5.熟人介绍。

**6. 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免收哪些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 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是否取消低保？**

关于印发《“点亮万家灯火”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20〕7号）规定，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通过就业创业，自主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不超过一年的低保渐退期。

**8.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能享受哪些税收减免政策？**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9.盲人从事按摩就业创业，有什么帮扶政策？**

《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湘残联字[2018]1号]）规定，对盲人按摩机构按新增从业盲人人数和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补贴。

**10.残疾人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我省税务部门相关规定，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劳动所得暂减征80%的个人所得税。劳动所得具体项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

**11. 残疾人申请小额贷款贴息的政策规定？**

《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7]108号）规定，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向创业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担保贷款申请。残疾人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0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和每人10万元的标准计算，最高额度为5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12. 残疾人就业创业可以申请人社部门哪些专项补贴？**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规定：

1.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范围为：贫困家庭子女、应届高校毕业生、未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1）五类人员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3）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

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补贴。

3.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为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

4.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就业见习补贴。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6.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

**13.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为残疾人求职者提供哪些服务？**

《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求职登记、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